

#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在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议案》）表决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《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1、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北集团”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市北集团共同对外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；

2、公司此次与市北集团共同对外投资，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并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通过参股合作的方式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我们同意将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军 叶建芳 杨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